关注·法官职业保障

法官积劳成疾或遭暴力伤害现象增多 5年85人因公牺牲

提升职业保障维护法官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刘子阳
□本报见习记者 董凡超

2017年6月6月,云南法官郑建诗在寄送法律文书返回法院途中,遭刑满释放的案件当事人报复杀害。仅仅一天后的6月7日,广东法官李泽珍工作时突发胃出血,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法官积劳成疾或遭受暴力伤害现象,正在越来越多的发生。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全国两会上的工作报告指出,过去5年,85名法官因公牺牲。今年清明节期间,各界人士在深切缅怀法院英烈的同时,发出加强法官职业保障的呼声。

《法制日报》记者今天从中国法官协会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了解到,当前,侵害法官权益事件具有很大的普遍性;法官群体普遍处于亚健康状态,心理健康堪忧;法官积劳成疾或遭受暴力伤害因公死亡情况严峻。进入新时代,亟须新理念新作为,直面法官职业保障这一长期课题。

侵害法官权益呈现新特点

2016年2月,北京法官马彩云被歹徒枪杀;2017年1月,广西退休法官傅明生在住所被不满20多年前判决的当事人持刀杀害;2017年2月,江苏法官周龙步行上班至法院大门附近时,被心存不满的当事人刺伤……

这些极端案例,只是法官受到人身权益侵害的冰山一角。

"近年来,侵害法官权益事件正在增多,且具有很大的普遍性,受害者以中基层法院审判一线的法官为多。"中国法官协会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负责人说。

据介绍,前不久,某省法官协会对部分法官进行问卷调查发现,大多数法官都曾受到当事人诬陷、诬告、恶意投诉甚至威胁、恐吓,其中,选择"经常"的占6.3%,选择"有时"的占33%,选择"偶尔"的占42.9%。

调查发现,侵害法官的行为具有随机性,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发生。既可能发生在审判程序的各个环节,包括立案、送达、调解、庭审、宣判乃至执行阶段,也可能发生在法官上下班途中、外出购物时,甚至在法官家中。

侵害行为针对性强,手段具有攻击性、人身危险性以及采用网络等新媒体扩大影响的特征。一些当事人针对审理其案件的法官,持续不断地采用各种手段实施侵害,法官们不胜其扰,有的选择调离审判岗位甚至辞职。

"法官对案件进行裁判,无论作出什么样的处理都可能招致一方甚至双方当事人的不满或怨恨,他们可能在审判、执行时采取暴力抗法,极端的可能事后进行报复,导致法官伤亡。"这位负责人说。

长时间高强度工作压力大

合议到第10个案子的时候,他倒下了,被其视为生命一样珍贵的案卷,一页页散落在桌子上和地上。那是2017年10月17日,最高法第四巡回法庭法官方金刚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侯铁男、刘嗣寰、沙特瓦勒德·吾买尔江……"过劳死"对法官群体已不再陌生。

据统计,2013年至2017年,最高法受理案件82383件,审结79692件,分别比前5年上升60.6%和58.8%;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8896.7万件,审结、执结8598.4万件,同比分别上升58.6%和55.6%。

受案量持续大幅上升,不少地方法官年办案数百起甚至上千起,压力之大可想而知。

"各级法院干警特别是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岗位的法官,长时间进行高强度工作,身体健康状况不容乐观。"该负责人举例说,2016年至2017年,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先后有4位在职法官因病去世,该院去年组织的体检中发现,84.5%的干警处于亚健康状态。

除此之外,法官还面临办案责任风险。随着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办案一旦出现错误,法官将被追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还有社会舆论压力的风险。社会高度关注案件审判,不时发生舆论不当干预司法的事件。过大的心理压力,易使法官产生身体或者心理疾病。

仅去年前11个月,四川法院就有34名员额法官因身体原因退出员额,5名员额法官因病去世。

打出保障权益"组合拳"

为解决这一问题,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力度不可谓不大。

中央层面,中办、国办印发《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对不得安排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法官追究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最高法出台落实规定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依法履责保护机制,并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

为确保司法人员依法办案不受干预,中央先后下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也下发了相关实施办法,此后,"批条子""打招呼"等违法干预办案情形明显减少。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针对接连发生的扰乱法院办公、庭审秩序和威胁、诽谤、侵扰、伤害法官事件,各级法院积极探索,强化了对一线法官及其近亲属人身权益的保护措施,包括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加强履职保障设施建设,依法严惩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院办公秩序的行为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分队,下设突击组、警戒组、保障组、支援组等,集中应对处理突发性事件。吉林一些法院设立公安局驻法院警务室,为干警在医疗机构建立"绿色通道"。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率先成立"维护司法公正、依法保障干警合法权益委员会",至今共受理处置涉侵害法官权益事件200余起,有效地保护了法院干警的合法权益。

今年1月24日,上海高院宣判驳回一起刑事上诉案,当事人何某被带下法庭时,手指承办法官扬言报复。何某即将刑满释放。上海高院立即启动"协调看守所连夜对何某进行批评教育""询问法官权益保障需求""协调公安等部门掌握何某相关动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等6项举措,平息了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维护了法官权益。

即便如此,这位负责人坦言,法官职业保障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包括对加强法官权益保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保障机构设置多为法院内部人员组成具有局限性,对侵害法官权益行为的处理经验不足,法院案多人少问题一时难以解决等。

法官权益委尽快全覆盖

对办案法官的伤害,最终伤害的是司法权威。进入新时代,进一步强化法官职业保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应有之义。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5家高级法院设立了法官权益保障机构,部分中基层法院成立了相应机构。最高法将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继续做好支持、帮助各省推进建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争取尽快实现全覆盖,确保法官权益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继续做好法官权益保障培训工作,对全国中基层法院审判一线部分法官进行专门培训,指导法官正确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法官职业的尊荣感和安全感。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了解法院、理解法官、支持法官工作;对可能引发社会关注或炒作的敏感案事件,完善舆论应对预案,细化应对措施。

对破坏诉讼秩序,侵犯法官人格尊严,泄露依法不能公开的法官及其亲属隐私,干扰法官依法履职的,不枉不纵,依法惩处。继续探索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完善联防联动机制,加强人民法庭的安保工作,形成一套快速出警、共同保护、依法打击的有效机制。

"加强法官权益保障,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法官权益保障不仅事关法官个人的安危,更关乎司法权力的正常行使,关乎国家法治建设和法律权威。期望全社会能够尊崇法律、尊重法官,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这位负责人说。

本报北京4月16日讯
制图/李晓军

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

异地强制执行终让『老赖』低头认错

葫芦岛中院打响辽宁执行风暴『第一枪』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3月2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下发《关于决战2018年,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的实施方案》,成立以院长为总指挥的"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指挥部",辽宁高院院长张学群与全省各中级法院院长签订了"军令状"。

军令如山。立下"军令状"的第六天,即4月1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便向一起历时5年多的"硬骨头"案发起总攻,打响此次执行风暴的"第一枪"。

《法制日报》记者今天了解到,在兄弟单位的支持下,经过葫芦岛中院30多位执行干警的顽强拼搏,历时7天,成功将5万余平方米的土地和厂房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前期程序细致到位

据介绍,此案的申请执行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被执行人为金德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

该案经过辽宁高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于2013年进入执行程序。

2014年2月20日,涉案交产经过拍卖交付抵债,抵债财产为被执行人金德公司所有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的5万余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建筑物有证照房产6处。

2015年3月,上述资产经商业拍卖形式被沈阳某经营公司购买。此后,申请执行人向葫芦岛中院请求对抵债财产进行交付。

在强制搬迁前,葫芦岛中院从2014年4月8日开始,先后送达并张贴了搬迁通知、强制退出土地房屋公告、强制搬迁通知及最后搬迁期限告知,并通知交出相关证照及退出房屋土地相关事宜。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这次强制搬迁前置程序工作做得很细致,仅送达并张贴的搬迁通知中就包括关于搬迁、接收、物品存放处置、个人物品、水电、费用等8项问题。

"这次强制搬迁前置程序全部完成后,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强制执行具备合法性。"葫芦岛中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师庆军介绍说,在完善上述程序中,因房屋、土地分别由葫芦岛中院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经过辽宁高院执行局协调,最终赋予葫芦岛中院执行处置权。

司法拘留震慑厂方

随着强制搬迁前置程序的完成,案件进入强制搬迁程序。

今年4月1日下午,葫芦岛中院集结35名干警,由执行局局长安静安排部署强制搬迁的相关细节,随后赶赴200余公里外的执行目的地沈阳。

为了避开沈阳早高峰,执行人员在4月2日7时30分就到达强制搬迁厂区外。

"我们到达厂区外发现,厂子的3个大门都被工人围堵了,电动门还用链子锁了起来。3个大门周围有将近400人,仅正门就聚集了200余人。"师庆军回忆说,执行法官在门外对工人进行宣讲,让他们配合开门进行搬迁。在叫门得不到配合的情况下,法警强制剪断锁链,强行拉开电动门进入厂区。

执行人员进入厂区后,又进行了集中宣讲。此时,有100余名工人陆续往工人居住的综合楼方向移动。为了控制局面,执行人员设置了警戒线。

就在执行人员调配人员、车辆过程中,有人鼓动工人们以讨要工资及楼内有个人物品等为由,冲击警戒线。为了及时控制局面,执行人员对带头冲击警戒线,不听劝阻的6人实施控制。

看到执行人员采取了强制措施,厂方代表出面认错并表示会积极配合搬迁。为了不延误搬迁,执行人员将被控制的两名负责生产技术和后勤的厂方负责人放回,对其他4人予以司法拘留。

之后,此次强制搬迁再没有受到任何阻挠,厂区方给予全面配合。

师庆军说:"这次异地强制搬迁,得到沈阳市当地警方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当被执行人出现打砸车辆行为时,沈阳市皇姑公安分局接警后派出30名特警增援。随后,沈阳中院增援的10名法警也赶到,对控制现场局面起到很大作用。"

"这次强制搬迁不但外在阻力很大,就其搬迁工作量来讲难度也很大,数万平方米的厂区内有厂房4处,宿舍楼、综合楼各1处。厂房内有设备100多台(套),每台(套)重约3吨至5吨。尤其是强制执行工作进行到第三天时,正好赶上清明节小长假。但全体执行人员放弃休息,坚持继续执行,仍然奋战在执行一线,这种敬业精神非常可嘉。"葫芦岛中院院长王淑俐说。

办案融入人性执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办理这起执行案件中,葫芦岛中院将人性化办案融入其中。

师庆军介绍说,早在此次强制搬迁之前,葫芦岛中院就协调当事各方,尽最大限度执行。厂区在2014年被抵债后,被执行人一直与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协调,为了维持生产暂时不交付,等条件好一点再赎回来。法院考虑到工人的稳定、工厂的生产,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便没有立即采取强制执行。

2015年3月,沈阳某公司购买了申请执行人的上述资产后,被执行人却没有还款诚意。

此后,申请执行人请求法院对抵债财产进行交付。

在强制搬迁之前,葫芦岛中院多方协调,申请执行人和第三人沈阳某公司为保持工人生活的稳定,又给了被执行人一年多时间生产经营。

"强制搬迁前,我们为三方进行了几次背对背、面对面的协调工作,尽最大限度体现人性化执法,保证社会效果。但遗憾的是,被执行人却始终未能履行判决义务。"师庆军说。

据了解,目前,由于厂区的顺利搬迁和积极配合,加上被拘人员主动向人民法院认错、悔过,法院已经对被拘人员提前解除了拘留。

本报沈阳4月16日电

江西3年发3100余涉监管检察建议

本报南昌4月16日电 记者**黄辉** 通讯员**胡文星** 今天,江西省检察机关开展"4·16"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活动。江西省三级检察机关通过上法治课、发放维权资料、接受被监管人员法律咨询、约见谈话、问卷调查等形式,告知被监管人员权利和义务,受理申诉、举报。

据了解,2018年是江西省检察机关开展"4·16"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活动的第十年。据统计,自2015年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针对监管场所安全隐患问题共提出检察建议3100余件,对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516件。

上接第一版 要把推动检察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作为系统内巡视工作的重点任务,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干部,着力发现政治问题、司法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线索等,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做到利剑高悬、威慑常在。

张军强调,中央巡视工作的方针是"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检察机关的巡视工作要向中央巡视工作看齐,认真在"严""紧"上下功夫。首先,要把发现问题作为系统内巡视工作的"生命线"。巡前准备要重点聚焦问题,巡视谈话要深入了解问题,巡视报告要精准反映问题。其次,要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系统内巡视工作的"落脚点"。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落实到位,使巡视反馈的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第三,巡视组要严肃认真有效履职。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是渎职的观念,敢于发现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使巡视真正成为发现问题的"尖兵",从严治党的"利剑"。

据悉,经最高检党组批准,今年检察系统内第一轮巡视内蒙古、浙江、重庆、青海4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及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厅、机关服务中心2个厅级单位党组织。

律师徐映江 村民身边的法律顾问

新时代·法治建设奋斗者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 蕾 文/图

图为新疆金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徐映江深入永丰村为村民解答法律问题。

"地都干了,不能让农民把地撂荒了。"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乡永丰村的一处农田上,徐映江抓起一把土皱着眉头自言自语道。

徐映江是新疆金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3年起担任乌鲁木齐县政府法律顾问。在当地群众眼中,这个从城市里来的律师和村干部没什么两样。

在农村上班,徐映江解决的所有难题都与土地有关。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凡涉及土地的纠纷,当事人不是吵架就是动拳头,官司不好断。"徐映江说。

2017年3月的一天,徐映江接到永丰村村委会主任杨文义的电话:"70多户村民把土地承包给一个老板,4年没有拿到租金。现在,村民联系不到这个老板,地也种不了。"挂断电话,徐映江急忙赶到村里。

查看合同、丈量土地、统计人数……徐映江忙了一下午。刚走出村委会主任办公室,徐映江就被等候已久的村民围住了,他们担忧地问:"徐律师,我们的地能不能要回来?"

徐映江肯定地回答:"能。大家放心吧,等我的好消息。"

其实,徐映江心里很清楚,想收回土地挺难的。所有的合同显示,2008年,村民自愿将土地按当时的市场价出租,租期20年,租地老板支付租金的方式是年付。

"这就意味着,合同到期后村民才有权利收回土地。"徐映江说,矛盾就产生在租地老板近4年没有按时支付租金。

拿着村民提供的证据,徐映江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找到了租地老板。根据相关法律,徐映江代表村民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提前解除租地合同,偿还4年未付的租金。

官司打了6个月,租地老板提前与70户村民解除了租地合同,其所欠的130余万元租金也在陆续偿还中。

徐映江在永丰村忙碌的同时,他的徒弟、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灯草沟村法律顾问史宁也没闲着。

在农村当律师没钱挣是常有的事,徐映江为什么还把徒弟带进村呢?

徐映江告诉记者,2013年,国家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倡导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到基层乡镇。徐映江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起乌鲁木齐县5个乡镇、6家单位和20多个村委会的法律顾问工作。

史宁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去年4月,他加入新疆金扬律师事务所,成为实习律师。

相比电视剧里律师西装革履的画面,史宁第一天工作就遇到了窘况。

"当天,我跟着师父下乡登记村民信息,由于村民住得比较分散,登记完几户人家的信息后天色已晚。下山时,我不小心一脚踩进泥坑里,黑皮鞋立即变成泥黄色。"

初来乍到的史宁并没有被村里的办案环境难倒。他用3个月时间,将灯草沟村村民的所有信息登记在册,并且整理出涉及村民权益的各类问题及相关解决方案。

"现在小史已经转正了,可受村民欢迎了。"徐映江说。

从乌鲁木齐市到乌鲁木齐县,每天来回100多公里,是什么让徐映江和他的同事乐此不疲?

"我们的工作就和农民种地一样,春天种、秋天收。农民收的果实变成钱装进口袋,我们收的果实变成信任装进农民心里。"在徐映江看来,村民的信任就是他和同事收获的果实。

说到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好处,永丰镇党委书记刘仁俊深有感触。他说:"雇法律顾问这笔钱花得值。现在镇里的大事小情,法律顾问徐映江都全程参与。村民遇到法律问题,不用再进城请律师了。"

2017年3月,永丰村百余名村民与一家种子公司签订马铃薯种植购销合同,所有合同都经过徐映江的审查。

2016年,一些马铃薯收购商哄抬价格,导致该县马铃薯交易市场混乱。就在村民不知所措时,徐映江受永丰镇政府委托到永丰村进行调查。随后,他与该镇农业、工商等部门共同起草《永丰镇农作物制种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暂行办法实施后,该镇农作物制种市场秩序井然有序。

"在村民眼中我和村干部一样,只要涉及签订合同等法律事项,他们会随时给我打电话。"徐映江说。

如今,在乌鲁木齐县各乡镇、村(牧场),家家户户都有徐映江和他的律师团队的联系方式,村民遇到矛盾纠纷,会第一时间录像取证并与律师联系,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地检方公诉3名原省部级官员

本报北京4月16日讯 记者**刘子阳** 见习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江苏、天津、重庆检察机关依法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主席项俊波涉嫌受贿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杨崇勇涉嫌受贿案,中共甘肃省委原常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虞海燕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主席项俊波涉嫌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常州市检察院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项俊波利用其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杨崇勇涉嫌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天津二分检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杨崇勇利用其担任中共河北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的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共甘肃省委原常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虞海燕涉嫌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重庆一分检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虞海燕利用其担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厂长、酒钢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以上案件,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分别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依法保障了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贰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